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0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攻坚之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 2020 年初制定的法治政府建设要点，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在自治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2020 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2020 年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制度建设、推进行政决策、坚持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化解社会矛盾、提高法治思维和行政能力、组织保障等方面认真抓好法治建设，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今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严格依法履行职责，遵守各项工作纪律要求，全年未发生重大损失、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未发生损害国家、公共和公民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生行政应诉

案件。

二、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依法履行行政职能与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一是强化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并结合监狱工作实际，健全完善由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

二是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内审机制。1、理顺内部审计机制，充实内部审计人员。出台《关于加强监狱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按照监狱系统实际情况，监狱管理局规划财务处设立内部审计岗位，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1名，承办监狱管理局内部审计事项；人员编制300人以上监狱可配备2至3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300人以下监狱可配备1至2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具备条件的监狱，内部审计工作可相对独立运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条件暂不具备的也可以和财务科或者监察室合署办公，职能分开。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在本监狱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的人员中选调。各监狱政治处和纪检监察室协助共同开展好内部审计工作。

2、紧盯重要风险和关键环节。建立以制度治理为核心的财务监督内部控制体制机制，在制度修订、规范流程、明确责任上主动适应规范运行、执法监督、权利制衡的监狱财务监督新要求，

将监狱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项目建设、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内外监督的各项活动事项全部通过系列表单反映在监狱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平台上,加强业务的事先研判及费用列支渠道的事先审核,确保每一项操作都在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运行。通过梳理流程、健全制度、实施措施、完善程序,建立以防范风险管控为核心,以控制手册和评价标准为主题,以监狱内部管理为基础,以外部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全员参与、全业务覆盖、全过程监控的内部控制实施体系为引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的长效机制,增强监狱财务运行内部控制作业标准化,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绩效。

3、规范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修订完善了《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会议制度》《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全区监狱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实施办法(试行)》《全区监狱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行政履责,在行使重大决策中及时做到征求专家意见,广泛听取意见,局领导班子集体议事,使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科学性。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出台重大政策文件,凡研究涉及监狱系统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工程以及党的建设等重大问题,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集体决策。定期研究监狱系统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式和任务,遇有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4、建立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重大资金支付等,

由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加强了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决策风险的管控力度。制定《宁夏监狱系统合同管理办法》，对重大事项的合同商务谈判，起草、审核、签订、履行、变更与解除及纠纷处理等全过程进行了规范管理。

三是修订完善监狱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经济运行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规避各类管控风险，杜绝国有资产损失。编制《监狱企业制度汇编》，构建推进企业健康运行的六大工作体系，形成规范完备严密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为监狱企业科学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健全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规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把责任明确到岗、具体到人，促进监狱治理能力提升。

四是政务信息公开。1、制度公开。依据《宁夏监狱政务（狱务）公开平台管理办法》《宁夏监狱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制定出台政策性文件的同时明确要对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做出同步部署。除依法保密的文件外，均通过门户网站（nxjy.nx.gov.cn）、联合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对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信息公开制度进行严格落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2、活动公开。邀请服刑人员家属、媒体记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普通民众走进监狱，使监狱“开放日”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同时宁夏监狱建成远程视频会见帮教系统，实现了区内各监狱及全国部分省区监狱间的远程视频会见。

3、公文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工作机制。各单位和部门在拟制公文时，按照保密审查程序明确该文件的公开属性，在印发的正式公文末尾明确标注公开属性。公开属性确定为“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的属性标注并说明理由。

4、信息公开。完善宁夏监狱信息公开目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工作变化情况，对现有工作公开内容进行细化、梳理，修改完善了狱务公开“双清单”，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截止目前，共建成门户网站群一个，累计发布信息近万条；微博账号1个，拥有粉丝近2000人，微信公众号1个，关注人数超过3000人，使罪犯近亲属和社会公众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获得公开信息。更加全面了解和监督监狱工作、查询监狱便民服务信息，提高了全区监狱工作的透明度。

5、政策解读。根据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明确要求全区监狱各单位在出台政策性文件时要同步开展解读工作，围绕统筹推进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的根本要求，聚焦提升改造质量和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刑罚执行等重点工作，解读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

6、舆情回应。以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切实开展舆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升舆情监测舆情工作水平。不断调整和优化网评员队伍构成，切实加强舆情应对处置力量建设，对社会公众和服刑人员家属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咨询的各种问题以及各类意见建议进行限时回应，对回应效果进行定期回访，确保回应结果。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率和网上咨询答复率均为100%。

全年未发生涉及宁夏监狱的重大舆情事件。

（二）依法治理能力建设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清理修订工作制度。今年通过制度梳理、制度建设、制度培训、制度执行四条主线，进一步完善局机关规章制度的清理修订工作，抓好“立、改、废、释”，补齐制度短板，强化队伍制度意识，提升制度执行能力。截止目前，制度梳理情况为：继续沿用 52 项、废止 33 项、修订 51 项、制定 33 项。

2、构建完备的工作体系。制定《关于完善监狱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意见》重点围绕以政治引领为主线的政治建设体系、以履职尽责为抓手的责任落实体系、以安全稳定为底线的安全治理体系、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为根本的罪犯改造体系、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导向的监狱执法体系、以提升战斗力为重点的队伍建设体系、以保障有力为目标的监狱综合保障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权力运行监督体系等“八大体系”建设，建立起相互衔接、贯通支撑、规范统一，结构合理，共同发力的监狱工作体系，规范和推进监狱各项工作的改革发展，为加快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提升法治能力

1、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情况。从推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入手，先后建立了局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前法律咨询制度、干部学习培训制度等，为普法和依法行政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局党委坚持带头

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习、个人自学、视频教学、以案释法、专家辅导等方式，把普法学习作为开展岗位练兵的必修课，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并利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培训、司法厅组织培训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保密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局党委利用3个月的时间，坚持每天带头学习，深入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今年利用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的形式，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由局领导亲自领学《习近平治国理政》第三卷、《民法典》等规定内容的学习，旨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坚持每天学，使学习成为一种习惯，达到了明法守法的良好效果。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今年9月，在全区监狱系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调研、大落实”活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形成勤政习惯和公仆意识，聚焦做好全区监狱秋冬季疫情防控和监狱持续安全稳定工作，坚持在调查研究中大抓落实，切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情况。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之中，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如2019年度，全区监狱在区内外共举办13个干部培训班，法律法规等培训内容均列入其中。今年5月份举办了全区监狱党支部书记“六个大提升”培训班，集中培训《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纪，全区监狱共107名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参加培训。7月中旬，全区监狱组织 117 名支部书记及党务干部参加司法厅组织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务干部培训班，学习相关党务法规知识。10月中旬，组织 81 名新入职警察进行为期 12 天的培训，集中学习培训《公务员法》《监狱法》《人民警察法》等 10 余部法律法规。局机关还通过举办集中法治培训、法律专家知识讲座、一月一法一条例学习、普法知识考试等形式，提升广大机关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律素质。如 2019 年 11 月，邀请司法厅调研督察局刘佳局长、宁夏大学政法学院朱爱农教授就《法治政府建设》《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知识进行了讲座。将《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十余部法律法规作为警察普法的必读知识，着力把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不断拓宽学法渠道。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等活动，先后 3 次组织 3500 余名警察职工以视频形式集中收看人民法院庭审示范活动，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推动科学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全区监狱系统举办“学训词、谈体会、担使命”交流会。警旗引领方向，训词凝聚力量。

三是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执法水平

1、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监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特别是“三类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以在全区监狱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为切入点，建立“六规范三公开两提升”工作机制，聚

焦全区监狱系统日常工作中 4 个方面 17 项具体执法活动，以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狱内侦查“四项规范”为抓手，以全面规范、整体提升为主线，以打造品牌特色为牵引，以突出抓好监区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完善三项机制，抓好四项措施，实现五个提升。联合自治区检察院开展为期 1 个月的巡检活动，加强源头治理，进一步细化规范罪犯计分考核、分级处遇、通信、购物、会见、服刑场所调整等规章制度，为减刑假释工作规范运行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完善刑罚执行办案平台建设，推动监狱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2、加快推进“智慧监狱”建设。进一步巩固石嘴山监狱、女子监狱、银川监狱全国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建设成果，同时加大吴忠、固原、中卫、兴庆监狱“智慧监狱”建设力度，着力推进智慧监狱建设，补齐技防短板。加快建设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为架构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包含物理层安全、传输层安全、系统层安全、应用层安全和管理层安全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以监控、指挥、业务及技术支持等功能为一体的、技术先进、快速高效运转的标准化指挥应急体系建设。

3、全面推行刑罚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全面推行执法记录仪使用制度，为全区监狱警察共配发 600 余部执法记录仪，做到“执勤必携带，处置必使用”。构建监狱执法证据保全系统，推进全区五所监狱证据保全室建设，对在监狱执法过程中涉及罪犯改造情况，且可能灭失或今后难以取得的实物证据和电子证据等信息进行分层分类采集，并予以固定、保存，以法治的权威维护法治精神。建立刑罚执行网上协同办案机

制。截止目前，网上办理减刑案件 11633 余件，假释案件 157 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83 件。借助“政法云”平台，实现了监狱与法院互联互通，截止目前，共向人民法院推送案件 3230 件。

4、依法推进假释适用。针对“重减刑、轻假释”的执法现状，依法扩大假释适用比例。截止 2019 年，共呈报假释案件 110 件，裁定假释 71 件，相比 2017 年前 2% 的假释适用率，成效显著，大大提高了假释适用率。

5、保障罪犯合法权益。建立罪犯生活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生活物资采购工作体制机制，把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贯穿于物资采购工作的全过程，确保生活物资采购工作在制度框架内运行。完善罪犯健康体检以及健康档案建立和管理。深化监社医疗协作机制，安排监狱医务人员到宁夏医科大附属医院进行为期一年的医务技术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监狱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罪犯大病统筹，简化呈报手续，加大支付及时性。全区五所监狱全部建立狱内法律援助站，定期开展法律咨询与帮扶救助。修订完善罪犯劳动奖励制度，建立罪犯劳动报酬动态激励机制，企业劳动生产效益和罪犯劳动积极性明显提高。将罪犯药品采购纳入“宁夏药品集中采购网”省级管理系统，进行集中采购、配送，有效防范药品采购安全风险。疫情防控期间，合理安排罪犯伙食，积极调配营养摄入，切实保障罪犯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6、依法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0 年，全监狱系统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例不低于 90%，信访工作程序更加健全完善，网上受理信访事项比例得到

进一步提升，依法终结结案比例的稳步提高。重点对罪犯及其家属缠访、闹访、网上散布负面舆情的问题，切实提高政治警觉，进一步强化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公开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涉狱舆情管控，按照“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上报舆情信息，做好线上引导和线下处理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管控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各监狱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狱内版，管控化解好狱内矛盾，充分发挥“蓝丝带工作室+”的功能作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监区，大事不出监狱。对因排查调处化解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严格落实追责机制。

四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

1、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拓宽法治宣传工作渠道。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推动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工作全覆盖。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各监狱签订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各监狱党委每半年开展1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每半年向局党委专题报告1次，健全完善述职报告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意识形态综合分析研判和对重点节点、薄弱环节的有效管控。

2、拓宽法治工作宣传渠道。紧紧抓住宣传工作主阵地，深入挖掘全系统疫情防控感人事迹，切实维护监狱工作良好形象。截止十月初，全区监狱系统共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刊登播出稿件61篇，其中人民日报1篇，法制日报2篇，在宁夏日报及宁夏法治报刊登头版22篇，专版1篇。疫情期间监狱管理局编写了16

万字的《疫线战歌--致高墙内的最美逆行者》文集，收录监狱基层一线抗疫文稿 108 篇，抗疫漫画作品 38 幅，记录了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宁夏司法系统基层警察勇于直面疫情的感人事迹，讴歌了宁夏监狱人众志成城、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的信念与坚守，该文集被法治日报作为好书推荐进行了专门报道。疫情期间先后涌现出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张洁，涌现出以李庆国、郑爱军、杨勇、李玉坤为代表的先进个人和援鄂女子工作队等先进集体。

（三）制约与监督

一是坚持从严治警，狠抓纪律作风。监狱管理局结合全区监狱工作实际，找准抓好党建工作切入点，建立“四述四评四公开”党建工作新机制，把“四述四评四公开”与落实监狱管理局党委全面从严治党“4+6”责任机制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等结合起来，将述职、述责、述作风、述纪律的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对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警察职工违纪违法“零容忍”，坚决查处监狱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警务督查工作，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2020年上半年，全系统受理问题线索 11 件，已初核结束 7 件，正在核查 4 件。全年监狱各级纪委进行提醒谈话 330 人次。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追究，党政政纪双处分 2 人，党纪处分 3 人，政务处分 3 人，辞退 1 人，严防滋生腐败。以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和全区监狱专项警示

教育活动为突破口，推动以案正风。通过收看宁夏政法大讲堂专题讲座，编写《全区监狱系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制定全区监狱系统人民警察“十条禁令”，完善8小时之外警察管理监督机制，促纪律作风转变。

二是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围绕落实《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纪委加强监督工作办法》等日常监督“七项制度”，修订合并《宁夏监狱系统落实监督责任考核办法》《宁夏监狱系统纪律审查工作考评细则》等九项规定，紧盯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关键岗位，严格工作程序，经常教育提醒，及时发现和查处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依法履职、秉公用权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提醒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养成接受监督的良好习惯。认真填写《干部廉政档案表》以及《自治区司法厅及所属单位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信息采集表》，签订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承诺书，接受组织的监督与制约，实现监督无死角，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

（四）组织保障

1、制定工作要点。年初根据各处室（部）全年工作重点，制定2020年度监狱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从重点工作和继续深化工作两个方面17个具体问题的落实入手，抓好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2、形成工作报告。年底结合工作落实情况，给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上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自查自评报告，就工作成效、存在不足、下一年工作重点进行陈

述。

3、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下发《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是监狱管理局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职责。

4、其他。社会公众对监狱服务的总体满意度、对重大决策满意度、对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对法治政府建设总体满意度等进行网上评测。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2020年，我局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政府提出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二是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媒体宣传力度有待加大；四是力争逐步实现法治机构单设，配强配齐法治工作人员。

四、下一步工作目标和重点

监狱管理局将以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治区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执法能力，促进宁夏监狱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严把教育培训关。为防止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程序错误、引用条款不当以及不文明执法等问题的发生，我局将

紧紧抓住法治建设这一主线，深入开展岗位学法活动，加强《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学习，强化从“监狱警察”到“法治警察”的转变，着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敢于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的法治监狱警察队伍，培养警察对法治的信仰、崇尚和敬畏，自觉把执法为民的职业良知和秉公执法的法治精神统一起来。

（二）严把执法执行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把握新时代监狱工作方向，重点抓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执法的各个环节，严把“条件关”、严把“程序关”、严把“评审关”、严把“公示关”、严把“监督关”，让每一个关口都置于阳光下操作，让执法质量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彻底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发生，以执法权威守护法治精神。

（三）严把证据留痕关。在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同时，要引进和应用电子化、数字化等先进技术，提高执法证据采集存储、查询检索工作效率和质量，提升监狱执法证据管理工作水平。要打造“大数据+证据”保全新模式，形成监狱证据数据库，真正实现动态数据全共享，让警察在镜头下教育管理成为一种常态和习惯。

（四）严把法治宣传关。以“七五”普法为契机，不断拓展普法途径、平台和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有特色的法律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微信、微博、公众号在网络新闻中的“传达器”作用，发挥舆论前沿阵地的功效，牢牢把握互联网传播的“话语权”，成为传播监狱法治声音的重要平台，展示监狱形象，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2021年2月25日